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098301097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清代機器局遺構」為本市市定古蹟及登錄「清代機器局第一號工場遺構」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第15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辦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指定「清代機器局遺構」為市定古蹟。

(一)名稱：清代機器局遺構。

(二)種類：衙署。

(三)位置：塔城街東西兩側。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古蹟座落土地為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2小段371-4（部分）、371-24（部分）、371-25、371-26、366（部分）、366-4等地號。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此區為清代劉銘傳巡撫在臺實施新政之重要基地，目前發現所存之機器局東側圍牆及四進衙門牆基均為劉銘傳時期建設的主要建物遺構，具備重現歷史的重要見證，圍牆外並留有清代時期石板道路，具有極高歷史價值之見證
- 2、石牆之構造反應清代臺灣本地安山岩與石灰所構築之特色。石板路以長條石板及鵝卵石相間鋪設而成，具都市道路建設之價值。
- 3、極具稀少性，全臺僅此一處，不易再現。
- 4、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規定之評定標準

(六)古蹟本體包含機器局東側圍牆、機器局四進衙門遺構及清代石板路，而保存範圍為目前所見之南北向石牆，及平行石牆之石板路（寬度以石牆以東5公尺以內為範圍）及四進衙門遺構。

二、登錄「清代機器局第一號工場遺構」為本市歷史建築

- (一)名稱：清代機器局第一號工場遺構。
- (二)種類：產業設施
- (三)位置：塔城街西側及鄭州街交叉口。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座落土地為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71-1、371-11、371-12等地號，面積約2081.93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依地政機關實地量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清代機器局代表清代劉銘傳巡撫在台灣推動近代化運動的重要文化遺產，除了衙門、圍牆及道路外，工場亦為

機器局之重要元素之一，挖掘出土之第一號工場局部設施基礎具有見證價值。

2、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評定標準。

(六)保存方式：請捷運局研議提出捷運出入口站體設計方案，將本區遺構及歷史元素納入站體或公共藝術當中展現。

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函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四、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李永萍